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本公司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363,855	233,230
銷售成本		(201,217)	(151,153)
毛利		162,638	82,077
其他經營收入		7,095	60,630
分銷開支		(64,428)	(13,4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206)	(8,629)
其他經營開支		(96)	(58,258)
經營溢利		89,003	62,337
融資淨費用		(12,242)	(6,450)
除稅前溢利	3	76,761	55,887
稅項	4	(2,590)	(6,501)
除稅後溢利		74,171	49,386
少數股東權益		285	646
股東應佔溢利		<u>74,456</u>	<u>50,032</u>
股息：			
本年度			
結算日後末期息	5	<u>34,932</u>	<u>34,932</u>
每股基本盈利	6	<u>人民幣 0.05元</u>	<u>人民幣 0.04元</u>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此等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之適用披露規定。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有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過往年度所用者貫徹一致。

(b) 合併基準

(i)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業。控制是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決定其他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取得利益。自這種控制出現起，至其結束終，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將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ii)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抵銷交易事項

集團內部的交易及其產生的科目餘額，和任何由集團內部的交易事項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將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濃縮果汁。收入指銷售濃縮果汁所得扣除增值稅的收入。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出口美國。董事認為本集團是在單一業務及地區內經營。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8,395	15,166
核數師酬金	1,116	60
研究及開發費用	7	—
商譽攤銷	165	—

4 稅項

在無任何稅務減免或優惠下，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一九九九年為本公司第一個獲利年度，二零零三年適用稅率為12%。

在美國經營的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美國稅法規定下現行稅率。

在中國的其他子公司在無任何稅務減免或優惠下，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至33%。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該子公司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5.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3元 (二零零二年：每股人民幣0.23元)	<u>34,932</u>	<u>34,932</u>

(b) 上財政年度已批准及已派發之應佔股息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上財政年度已批准及已派發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3元 (二零零二年：每股人民幣0.20元)	<u>34,932</u>	<u>22,776</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4,456,000元(二零零二年：50,03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408,443,840股(二零零二年：1,138,800,000股)計算。假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各發起人股及H股於各呈報期內已拆細為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各發起人股及H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7. 儲備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存	10	—	5,070	29,209	34,289
本年度純利	—	—	—	50,032	50,032
撥備	—	—	9,373	(9,373)	—
去年分派股息	—	—	—	(22,776)	(22,776)
	<u>10</u>	<u>—</u>	<u>14,443</u>	<u>47,092</u>	<u>61,545</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10</u>	<u>—</u>	<u>14,443</u>	<u>47,092</u>	<u>61,545</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存	10	—	14,443	47,092	61,545
發行股份	—	111,163	—	—	111,163
發行股份開支	—	(22,092)	—	—	(22,092)
本年度純利	—	—	—	74,456	74,456
撥備	—	—	18,594	(18,594)	—
去年分派股息	—	—	—	(34,932)	(34,932)
	<u>10</u>	<u>89,071</u>	<u>33,037</u>	<u>68,022</u>	<u>190,14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10</u>	<u>89,071</u>	<u>33,037</u>	<u>68,022</u>	<u>190,14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至人民幣363,855,000元。二零零二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33,230,000元。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產銷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及相關產品。

相比二零零二年同期，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濃縮蘋果汁的收入增加。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優質，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刺激顧客的銷售需求。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純利增加至人民幣74,456,000元，二零零二年則為人民幣50,032,000元。

分銷及一般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分銷開支為人民幣64,428,000元。與去年人民幣13,483,000元相比，增加人民幣50,945,000元。分銷開支上升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增加達人民幣54,094,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6,206,000元。與去年人民幣8,629,000元相比，大幅增加人民幣7,577,000元。開支上升主要由於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的全年營運、煙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及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開始投產所致。

提升生產力

於江蘇省徐州的新廠房已按計劃落成及投產。新廠房完全投入運作時，本集團整體生產力已由每榨季100,000噸濃縮蘋果汁提升至約每榨季125,000噸濃縮蘋果汁。

全球分銷網絡

除不斷鞏固美國市場外，本集團正開拓歐洲市場。

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在研究及開發方面取得下列成就：

1. 獲得省局認可並掌握下列的工業化技術：

- I 濃縮蘋果汁防褐技術
- II 第二次沈澱控制技術
- III 棒曲霉素縮減技術
- IV 天然超濃縮蘋果香精生產技術

2. 申請下列專利：

- I 清純濃縮蘋果汁防褐處理技術

II 純濃縮蘋果清汁棒曲霉素縮減處理技術

III 純濃縮蘋果清汁第二次沈澱處理技術

IV 超濃縮蘋果香精生產處理技術

3. 建立三個企業標準

I 純濃縮蘋果清汁 檔案編號：370612X236-2003

II 純濃縮梨清汁 檔案編號：370612X238-2003

III 超濃縮蘋果香精 檔案編號：3700X5562-2003

4. 在果膠榨取技術上取得重大成果，包括原料加工及處理、榨取效率技術、濃縮與分割技術，以及脫水、粉末與統一處理技術等。

基於上述研發，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產品質素及增加產品種類。此將加強本集團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及有助本集團取得更大市場份額。

業務目標計劃與實際進度的比較

本公司已成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創業板掛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刊印本公司招股章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目標已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內。下文列載由上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的業務目標的實際施行進度：

如招股章程內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

(1) 興建額外生產設施

- | | |
|---------------------------|--|
| 1. 規劃、計劃及展開興建位江蘇省徐州的生產廠房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進度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竣工並開始投產 |
| 2. 購入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49%權益 | 已完成購入49%權益，並已支付應付款項 |

(2) 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

- | | |
|-------------------------------------|-----------------------------------|
| 1. 物色合適的代理及策略聯盟，為集團的產品在英國及德國成立分銷代辦處 | 本公司已物色到合適的分銷代理或策略聯盟，為集團的產品成立分銷代辦處 |
| 2. 在集團代辦處所在的地方，透過廣告、報章雜誌銷售集團產品 | 在集團代辦處所在的地方，本公司已透過廣告、報章雜誌銷售集團產品 |

(3) 興建低溫貯存室

- | | |
|--|---------------------|
| 1. 規劃、計劃及展開興建低溫貯存室，可貯存約10,000噸濃縮蘋果汁，越出預期可貯存濃縮蘋果汁的最高儲存量 | 興建低溫貯存室已竣工，並已開始投入使用 |
|--|---------------------|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19,780,000港元之上市所得款項(已扣有關上市費用)據售股章程作以下用途：

	售股章程所述截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予以動用之預算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 用之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1. 於以下地點建立額外生產設施	1.70	1.70
陝西省白水		
— 興建生產廠房	19.50	19.50
— 收購及安裝設備和機器	2.80	2.80
山東省龍口		
— 興建生產廠房	21.20	21.20
— 購買及安裝設備和機器		
— 支付收購煙台龍口安德利 果汁飲料有限公司的款項	21.10	21.10
2. 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6.40	3.60*
3. 興建低溫倉庫	28.00	20.58*
4. 償還銀行貸款	29.30	29.30
總計	<u>130.00</u>	<u>119.78</u>

附註：已動用之實際金額少於預算金額，原因是上市所得款項少於本公司售股章程所述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402名員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名)。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6,510,000元及人民幣3,970,000元。本集團僱傭及薪酬政策保持與本公司售股章程所述者不變。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按僱員表現每年檢討釐訂。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包括法定強制性福利計劃)。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建議派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約人民幣34,932,000元(含稅)，或每股人民幣0.023元。有關宣派及付末期股息之建議將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發起人股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分派及支付，而H股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支付。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登記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12,284,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約為人民幣38,428,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9%(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乃按本集團之總負債約人民幣493,483,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3,609,000元)除以總股本、少數股東權益及負債約人民幣835,503,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8,669,000元)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持續營運需求。

資產抵押

除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品銷售增值稅退稅應收賬項約人民幣31,49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收入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一向將以美元為單位之經營收入兌換為人民幣，作為經營支出及資本需求。美元及人民幣之官方匯率一向甚為穩定，然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匯率變動而影響。

另一方面，將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款項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控制規例及規條所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以致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如有）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 (b)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股份及債券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所持發起人股	佔所持總股本
					百分比	百分比
鄭躍文	發起人股	60,356,4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53%	39.74%
王安	發起人股	19,929,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17.8%	13.12%

附註：「長」字代表長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所持 發起人股 ／H股 百分比	佔總股本 百分比
鄭躍文	發起人股	60,356,40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	53%	39.74%
光彩事業國土 綠化整理 有限公司	發起人股	54,662,400 (長)	實益持有人	公司	48%	35.99%
吳正鐸	發起人股	28,470,00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	25%	18.75%
韓國正樹 安德利 株式會社	發起人股	28,470,000 (長)	實益持有人	公司	25%	18.75%
王安	發起人股	19,929,00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	17.8%	13.12%
煙台東華 果業有限 公司	發起人股	19,929,000 (長)	實益持有人	公司	17.8%	13.12%
北京瑞澤網絡 銷售有限 責任公司	發起人股	5,694,000 (長)	實益持有人	公司	5.0%	3.75%
德意志銀行	H股	30,830,000 (長)	實益持有人	公司	8.11%	2.0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H股	30,000,000 (長)	投資經理	公司	7.89%	1.98%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H股	19,010,000 (長)	投資經理	公司	5.0%	1.25%

附註：(長)字代表長倉。

保薦人權益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倍利」)已經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保薦協議，據此，倍利已獲本公司委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倍利、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任何證券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指引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5條。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安明及胡小松)組成。張安明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於整段回顧期內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載列之董事會一般管理責任最佳守則之最低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躍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七天。